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9 号)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00 股”增加为“80,000,000 股”，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变更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548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邮政编码：215131	邮政编码：21514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王彩男、王春雨、陆巧英、王学军、韩旭鹏、王小刚、金建新、陆兴龙和王水男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1 名合伙企业法人系以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是由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王彩男、王春雨、陆巧英、王学军、韩旭鹏、王小刚、金建新、陆兴龙和王水男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及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合伙企业法人系以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依照第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因为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第四十三条	前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销售产品、商品； (十一)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二)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三)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通知公司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96,322.5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478,898.00 元和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7,424.50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396,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609,2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9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验证，并出具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计		34,959.08	34,959.08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478,898.0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478,89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2,406,916.96	2,406,916.96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6,071,981.04	6,071,981.04
合计		8,478,898.00	8,478,898.00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609,200.00 元(不含税)，截止 2021 年 4 月 18 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817,424.5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17,424.50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886,792.45	506,792.45	506,792.4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930,000.00	990,566.01	990,566.01
3	律师费用	7,790,000.00	235,849.06	235,849.0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00,000.00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02,407.55	84,216.98	84,216.98
合 计		46,609,200.00	1,817,424.50	1,817,424.5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1.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字(2021)00749 号审核，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合计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9.63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029.63 万元。

3、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字(2021)00749 号，认为：华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的专项说明复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亚智能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亚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华亚智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字(2021)00749 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396,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609,2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9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计		34,959.08	34,959.08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亚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亚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亚智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396,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609,2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9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计		34,959.08	34,959.08

三、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609,200.00 元(不含税)，截止 2021 年 4 月 18 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817,424.5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817,424.50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计		34,959.08	34,959.0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建、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

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

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亚智能为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华亚智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